

## 110年03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章倪

拒酒測罰鍰提高至18萬  
再拒每次加18萬  
累計無上限

**↑18萬**  
+18萬 +18萬 +18萬...

實施同車乘客連坐處罰  
騎自行車酒駕超標  
也提高處罰



酒駕重考駕照後  
先酒癮戒治  
限駕酒精鎖車



# 嚴懲酒駕 因生命無價!

《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修正



加重  
再犯酒駕致人死傷刑事責任  
最重達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酒駕意圖致人傷亡  
以殺人或傷害罪論處  
最重可判死刑



**死刑**

機汽車酒駕罰鍰最高分別為  
9萬及12萬，再犯每次加9萬  
累計無上限

**9萬 12萬**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法務部、交通部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遙控無人機 危安防制

小型無人機（或稱為空拍機）透過電腦科技輔助「到手即飛」

（PNP, plug-in and play）特性，成為全球風靡的3C商品，由於學習容易且附掛高畫質攝影機，被玩家稱為「上帝的視角」。然而，因為故意或無心的操控失當，直接或間接成為危安因素、維安風險乃至國安危機。

## 現況分析

近年來無人機誤飛闖入重要建築物如日本首相官邸、美國白宮等新聞屢見不鮮，2015年2月，馬前總統赴圓山飯店出席春節聯歡晚會，兩名英國攝影師操作空拍機墜落，距離停車場總統座車僅約20公尺。更有甚者，民用級無人機經改裝或加掛武器進行軍事攻擊，2018年8月，委內瑞拉總統馬杜洛（Nicolas Maduro）出席活動時，兩架裝有爆裂物的無人機在會場上空爆炸，造成7名軍人受傷；2019年9月，葉門叛軍發動10架無人機攻擊沙烏地東部油田與煉油廠，造成國際油價大幅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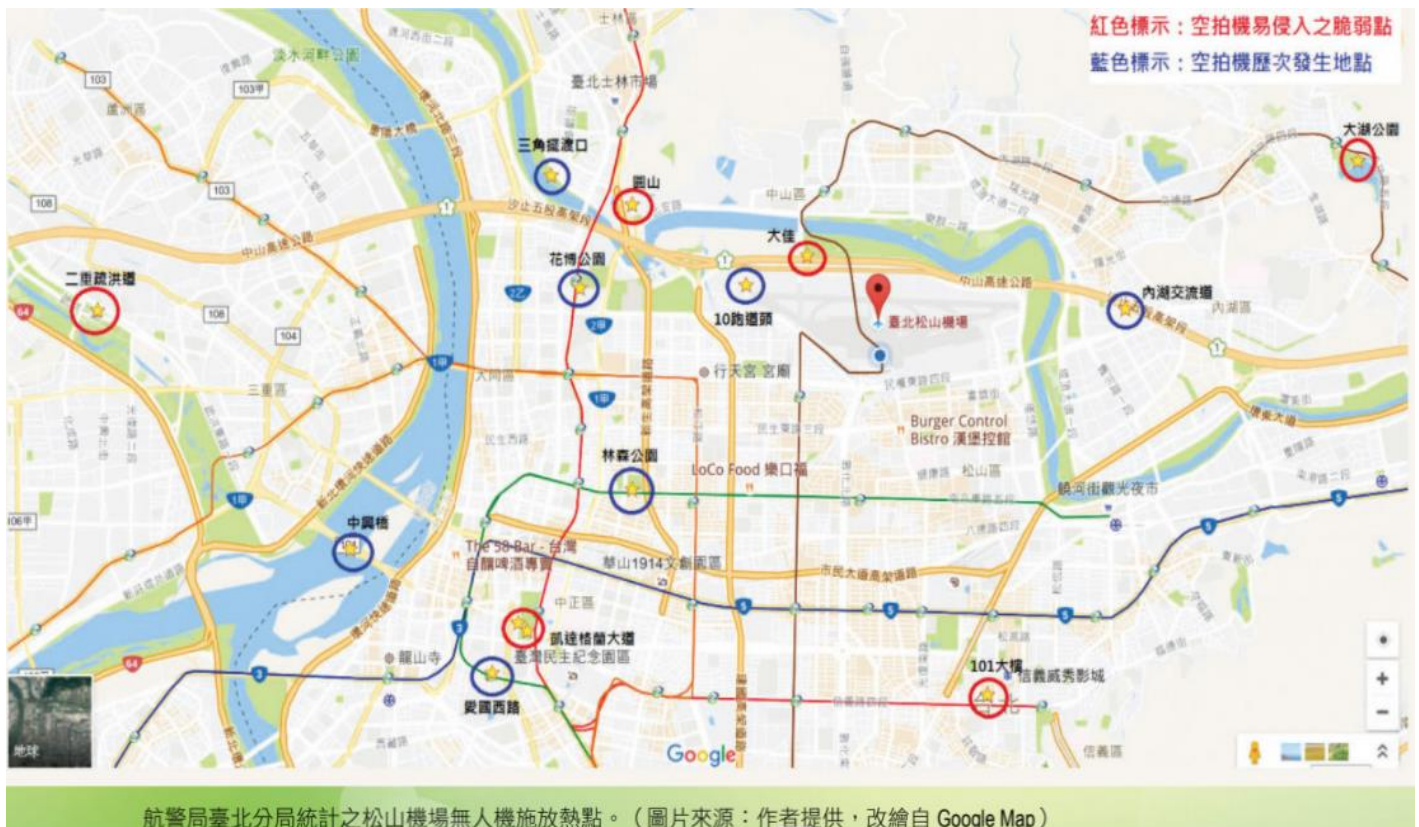
機場維安上，列舉案例可見：英國倫敦第2大的蓋特威特國際機場於2018年12月19日發現2架無人機陸續闖入，機場關閉至21日才重新開放，由於時值聖誕假期前夕，超過10萬多名旅客行程遭打亂延誤；2019年12月31日桃園機場接獲無人機闖入限航區通報，造成機場緊急關閉1小時，受影響航班共計12班。

從以上臚列案例可以看出，松山機場因無人機違規飛行而導致關場的狀況，往往影響航班與旅客行程。而難以查獲施放者的主因為：飛行員從空中通報給地面塔臺的範圍太大，且小型無人機在三度空間竄飛，實難用定位的方式以機追人，員警趕赴可能地點時經常查無所獲。

## 檢討策進

## 一、無人機防制執法策略

為提升查緝能量與嚇阻效果，松山機場相關之民航、航警、空軍等單位研擬查處SOP，搭配「軟殺」及「硬殺」兩個執法策略，SOP係針對事發地點空域先進行三角定位，緊急透過勤務指揮中心（下稱勤指中心）集結警消追查，現正著手研發即時電子聯繫通報系統，增進各權責機關即時通報應對，並選擇適當制高點作為觀測指揮所。



軟殺係使用中研院研發GPS導航阻斷器，在一定範圍內可阻斷無人機遙控訊號使其墜落，目前臺北市警察局及松指部各配置一部，但因為使用同時可能會干擾射程內的其他飛行器電子系統運作，恐對飛安造成不利影響，造成有關單位使用顧慮；至於硬殺係使用武器將之擊落，因松山機場旁為空軍松指部，下轄總統專機隊駐地，將視狀況緊急程度實施。

以無人機入侵松山機場跑道附近例，擬定之處置步驟如下：

(一) 航警臺北分局接獲通報後先到初判位置附近之制高點守視，並轉知

縣市警察局勤指中心派員至初判位置附近巡查。

- (二) 通知飛管攜干擾槍至航務組。
- (三) 航務組督導席偕飛管至制高點與航警會合。
- (四) 航務組場面席於空側巡查。
- (五) 消防隊至場外疑似施放地點附近巡查。
- (六) 塔臺、消防隊瞭望臺、松指部飛管塔臺守視。
- (七) 中控室監控系統守視。

- (八) 目視無人機後，督導席通知塔臺並請飛管啟動干擾槍干擾無人機。



無人機干擾槍。(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 (九) 航警局通知地方勤指中心派員尋找自動返航或原地降落之無人機及其施放者。

## 二、3E 措施

雖然交通部民航局針對無人機管理問題，增修《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但因為民眾可以輕易購得無人機，很可能因無心之過而釀成大禍，長期而言若要降低無人機的安全顧慮，建議以下列「3E 措施」多管齊下：

### (一) 教育宣導 (Education)

1. 利用各種時機、場合，提升民眾安全認知及意識。
2. 與地方政府建立常態互動模式，維持良好配合關係。
3. 對管理單位教育訓練，發揮管理成效。

## (二) 工程技術 (Engineering)

1. 全面建置地理圍欄系統，由源頭防止違法。
2. 強化機場偵測能量，掌握無人機及操作人位置。

## (三) 強化執法 (Enforcement)

1. 明確執法人員之權責，落實執法。
2. 提供執法單位有效之工具。

## 結論

無人機引發的問題對國際均造成危安顧慮，我國立法院為此已通過《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首度將無人機納入管理，

《民用航空法》增訂之【遙控無人機專章】，業經行政院核定自今年3月31日施行，民航局於該專章通過後，隨即主動與全臺各航空模型協會舉行說明會，擴大宣導管理規範。（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2646&lang=1>）

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09年3月31日施行。民航局於該專章通過後，隨即主動與全臺各航空模型協會舉行說明會，殊值我國各民用國際航空站仿效，例如於年度飛行嘉年華會或航空公司園遊會時，邀請民間航模團體或空拍機玩家參與，藉此擴大宣導管理規範。如同前述無人機輕巧難以掌握的特性，未來要如何落實管理規範，將為持續之課題。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如何減低資料外洩的機會

一、申辦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之各種業務，需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及身分證等證件，務必確認需在所繳交的證件影本上註明「僅供申辦○  
○業務使用」，以免不小心外流時被不肖分子移做他用，使自己成為人頭帳戶。

二、每个月的帳單明細、ATM 交易收據、申辦各項業務作廢的申請書或其他任何記有個人資料的便條紙，只要是記有個人資訊，即使只是隨手寫下的便條紙，都應小心處理。常見如使用碎紙機處理，若無碎紙機時，也應將重要資訊部分重複撕毀，切勿隨手丟棄。



三、隨著資訊的發展，透過網路行為所造成的資料外洩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除了來路不明的網站別亂點擊，以免被植入惡意程式之外，所使用的瀏覽器也必須符合 SSL 或 SET 的安全標準，這樣才能確保在網路上進行交易時的資料是經過加密處理的；此外，P2P 等分享軟體所造成的「個人資料分享」也是時有耳聞，在使用上也必須特別小心。

四、勿用過於簡單的帳號密碼，無論是提款卡的密碼、網路上各項服務的帳號密碼，請勿用生日、電話、身分證字號等容易識別個人身分的字串，以免當卡片遺失或是帳號被盜取時，密碼被輕易地猜測出來。

五、近年來因送修含有儲存裝置的 3C 產品所造成的個人隱私外洩事件，教人不得不警惕。若因故障需送修時，應確保個人相關資料已妥善處理，亦或請維修商簽訂切結書切結不會盜用個人資料，以避免資料外洩。

六、申辦加入會員，在提供個人資訊前，應詳閱說明及相關保密政策，是否有選擇不將資料提供給其他廠商的欄位，以免個人資料不當流出。

七、參加摸彩活動、路上隨機的問卷調查，這些看似不經意的資料填寫，常常讓我們在不自覺中將個人資料流出，所以在填寫時應盡量避免填寫重要的個人資訊，留下的資料越少越好。

總之，個資外洩防不勝防，除了平時應養成良好的習慣外，切勿隨意提供個人資料並避免不當的網路行為，而在提供個人資料以申辦各項業務時亦須十分小心；當遇到疑似詐騙電話時，更應冷靜以對，小心求證，切勿驚慌，以免造成更大的損失。



# 消費者保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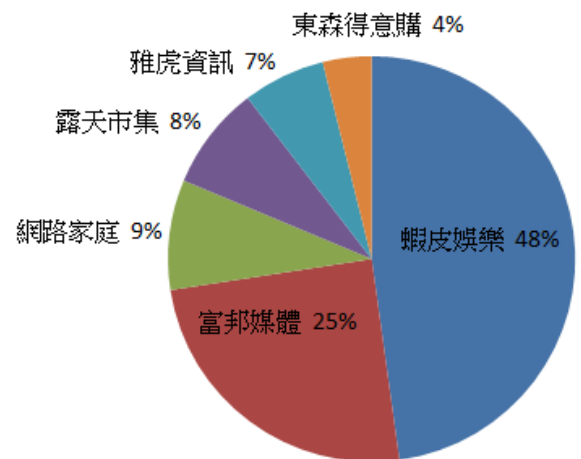
## 聰明消費 慎選電商平台及賣家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去(109)年度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量合計 4,243 件，較 108 年增加 1,321 件，增加 45.2%。該處已邀集各電商平台開會，要求其降低消費爭議案件，並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由於受到疫情影響，民眾大量透過電商平台購物，促使消費糾紛案件數大增。被申訴量的排序如下：

1.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下稱蝦皮) 2,029 件(歷年統計，第一個突破 2000 件之電商平台)，較 108 年增加 802 件(成長幅度 65%)。
2.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 momo) 1,049 件，較 108 年增加 424 件(成長幅度 67.8%)。
3.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2 件。
4.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1 件，較 108 年減少 19 件(唯一下降的業者)。
5.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8 件。
6. 東森得意購股份有限公司 164 件。

109年度6大電商平台申訴量



另依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前揭被申訴案件之類型及商品類別的前 3 名分別如下：



## 1. 爭議類型前 3 名

(1) 瑕疵品(約 1035 件)

(2) 出貨爭議(約 505 件)，主要為商品數量、顏色、形狀等錯誤及出貨延遲。

(3) 不遵守 7 天猶豫期(約 246 件)。

## 2. 商品類別前 3 名

(1) 服飾、皮件及鞋類(約 606 件)。

(2) 家電及周邊商品(約 530 件)。

(3) 通訊及周邊商品(約 467 件)。

如前所述，109 年電商平台業者被申訴量大增，雖然疫情是因素之一，但業者的管理及服務品質仍有相當改善空間，故行政院消保處日前開會決議略述如下：

1. 請電商平台要求賣家須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向消費者提供賣家名稱、電話等有效聯絡之通訊資訊，並請經濟部輔導電商平台業者要求賣家應符合法規。
2. 請經濟部輔導督促電商平台業者建立相關之管理機制，有效降低消費糾紛案件，並過濾平台出現違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商品或服務。尤其是蝦皮及富邦 momo 的被申訴量成長過於快速，特別要求兩家業者針對其被申訴最多的爭議類型，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並於下次會議回報其改善情形。

3. 請各電商平台負起管理賣家及教育買家遵守消保法等法規的責任，以減少消費糾紛不斷發生。

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網購商品或服務時應注意：

1. 瞭解賣家及電商平台的信譽，並善用第三方支付或平台業者提供之「價金保管機制」，如不幸發生糾紛，有較為妥適處理的機制。
2. 除非有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合理例外情事」，買家可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天內向企業經營者(包括反覆從事銷售行為的個人賣家)主張無條件解除契約，且不需負擔任何費用。

## 網購族防詐須知

購物平臺要慎選  
私下交易要拒絕  
優惠訊息要查證  
高價商品要面交  
資安風險要牢記  
電話詐騙要提防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 廉政案例宣導

### 偽造講座簽名，詐領鐘點費

#### 壹、案情摘要

某市衛生所護士小馮，負責跟診、注射預防針、一般護理宣導、傳染病訪視等工作，於某年9月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負責辦理疾病防治宣導講座之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不得請領講師費，卻仍虛偽製作講師鐘

點費領據，並偽造醫師簽名，致不知情之驗收人員、會計人員及主管均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新臺幣 8,000 元。

## 貳、偵處情形

- 一、小馮對於被檢舉事項坦承不諱，政風機構爰策動其至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自首。
- 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馮涉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第 217 條偽造署押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爰提起公訴。
- 三、小馮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記過 2 次處分。



## 參、弊端癥結

- 一、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本案肇因衛生所組織編制人員不足，且業務繁重，大部分業務係各承辦人獨立完成，於辦理計畫業務項目前，無需簽陳主管核定，僅需於活動完成後檢據核銷即可，致使業務承辦人利用此一機會舞弊。
- 二、主管未善盡督導管理  
主管人員未到場監督活動辦理過程，亦未要求需檢附活動照片及參加人員簽到表（簿）等資料始得核銷，終使小馮有機可趁。
- 三、員工法紀觀念薄弱  
小馮以偽造講師簽名之方式詐領鐘點費，實係法紀觀念薄弱所致。

##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 一、完善核銷之作業規定

機關應將核銷經費應檢附之佐證資料予以具體化、標準化，例如規定佐證資料除包括講師費領據、課(議)程表外，亦應檢附活動照片若干張及參加人員簽到表(簿)等資料以資證明，否則不予核銷，藉此提高造假之困難度，以降低冒領之機率。

### 二、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及多元宣導方式，向員工灌輸正確法治觀念，並將實際案例納入宣導教材以加深同仁印象，提昇宣導效益。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電話：**0800-286-586**

**如有發現公務員貪瀆不法情事，請踴躍利用專線電話檢舉。**